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 浦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暨總經理：



(簽章)

稽核主管：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0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1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1. 對於高風險客戶應採取加強持續審查措施	1. 公司遵照法令依據每年都針對高風險客戶做強化之持續監督，於高風險客戶會期滿一年時會逐筆審查，同時審查機制及規定若有需要也會每年更新，但若客戶於會期到期前退出則不在此監督審查範圍內	1. 已完成改善
2. 應依客戶洗錢與資恐風險評估表之風險評估項目評估客戶風險等級之規定辦理	2. 於高風險客戶申請加入本公司或取得各項顧問服務前，已確認客戶身分且提供風險評估表內容與實際面向予高階主管同意，並附上加強審查表供高階主管簽名用印核准。且客戶皆無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故無足資懷疑客戶於其他高風險地區或國家有交易涉及洗錢之疑慮	2. 已完成改善
3. 稽核單位除於查核結果處勾選之外，應提供執行查核之相關工作底稿以及就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有效性出具查核意見	3. 已責請稽核單位就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有效性出具查核意見，並附上相關之完整工作底稿	3. 已完成改善
4. 需定期對董監事、員工安排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並將訓練結果定期提報董事會	4. 公司將已完成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教育訓練課程，以及本次教育訓練的內容與成效，提報內部教育訓練計畫之目標與細節予董事會	4. 已完成改善